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农信达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仍有结余）（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 冯健刚，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本人承诺：

在中农信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中农信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前述承诺净利润数，但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对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神州信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股份解锁：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神州信息已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则本人解禁的股份数为本人届时所持标的股份数的 10%；

（2）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神州信息已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则本人解禁的股份数为本人所取得标的股份数的 10%；

（3）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神州信息已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则本人解禁的股份数为本人所取得标的股份数的 80%。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冯健刚《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签字:_____

2014年7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农信达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仍有结余）（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 王宇飞，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本人承诺：

在中农信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中农信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前述承诺净利润数，但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对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神州信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股份解锁：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神州信息已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则本人解禁的股份数为本人届时所持标的股份数的 10%；

（2）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神州信息已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则本人解禁的股份数为本人所取得标的股份数的 10%；

（3）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神州信息已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则本人解禁的股份数为本人所取得标的股份数的 80%。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王宇飞《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签字:_____

2014年7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农信达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仍有结余）（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 张丹丹，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本人承诺：

在中农信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中农信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前述承诺净利润数，但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对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神州信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股份解锁：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神州信息已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则本人解禁的股份数为本人届时所持标的股份数的 10%；

（2）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神州信息已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则本人解禁的股份数为本人所取得标的股份数的 10%；

（3）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神州信息已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则本人解禁的股份数为本人所取得标的股份数的 80%。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张丹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签字:_____

2014年7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农信达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仍有结余）（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 贺胜龙，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本人承诺：

在中农信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中农信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前述承诺净利润数，但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对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神州信息股份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股份解锁：

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 15% 中农信达股权中，6%（对应中农信达出资额为 30 万元）系于 2012 年 6 月取得，上市公司同意就该等股权向贺胜龙全部支付股份对价，本人获得的该部分神州信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人所持的其余 9% 中农信达股权（对应中农信达出资额为 45 万元）系于 2014 年 4 月取得，上市公司同意就该等股权中的 50%（对应中农信达出资额为 22.5 万元）向本人支付现金对价，并对该等股权的其余 50%（对应中农信达出资额为 22.5 万元）支付股份对价，本人就此获得的神州信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贺胜龙《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签字:_____

2014年7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农信达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仍有结余）（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 王正，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本人承诺：

在中农信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中农信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前述承诺净利润数，但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对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神州信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王正《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签字:_____

2014年7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农信达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仍有结余）（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 蒋云，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本人承诺：

在中农信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中农信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前述承诺净利润数，但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对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神州信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蒋云《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签字:_____

2014年7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农信达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仍有结余）（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 王建林，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本人承诺：

在中农信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中农信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前述承诺净利润数，但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对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神州信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王建林《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签字:_____

2014年7月22日